**【招标公告】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劳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ZXBL-XH-2020-1**

**二、项目名称：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

**三、项目概况：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至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位于广信区罗桥街道办境内，为一条南北向的城市主干道。作为槠溪北路（凤凰大道～三清山大道）的延伸段，起点位于三清山大桥东桥头，与三清山大道平交顺接；终点位于天佑大道与上饶大道北二段平交处，顺接天佑大道。**

**四、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起讫桩号** | **里程数（公里）** | **建设类型** |
| 箱涵工程 | K0+000-K1+664 | 1.664 | 城市主干道 |

**4.1本次招标范围为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中箱涵工程劳务部分。**

**4.2施工内容及具体单价详见《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包含9％的增值税），具体工程数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总工程数量不得超过设计图工程数量。**

**4.3质量要求：项目的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养工作。**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投标人必须在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企业资源库2019年度路基专业入库企业名单内。**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汇款凭证、介绍信。**

**5.4投标人近三年（时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至少完成过一个以上的类似施工业绩。业绩必须提供1种以上（含1种）能证明投标人施工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施工合同、交工证书，结算单）。**

1. **开标时间：**

公告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6日14：30分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6日14:30分

开标地点：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上饶市信州区丰溪路28号十楼）

**七、报名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即为报名成功，招标文件自行下载（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开户全称：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600 1350 1000 5000 0519

投标人须通过投标人工商注册地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6日在14:30之前到达我公司账户，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逾期做无效标处理，可凭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凭据。

招标人：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丰溪路28号十楼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340082090

## 招标方式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报价承诺法。
2. 公示截止日期即为开标日期。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并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组织人员在公示截止日期前提交标书给招标人。招标人针对要约价做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报价等于要约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 对经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采用两轮抽签法：第一轮，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出一个号码，该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第二轮，将代表投标人的号码球投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该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另抽取 2 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依次为 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低于3家时，则宣布本次发包失败，重新发包。
4. 本项目要约价为464308元。
5.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履约保证金，无需另外支付。
6. 打印纸质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正本需打印彩色，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需彩色，如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以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需在封面注明招标人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8. 本项目投标人的授权人或业绩持有人必须是施工现场负责人。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 方 已 仔 细 研 究 了（ 项 目 名 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废标情形。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转账单）的复印件。

1. **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介绍信、业绩）**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 | | | | | | | |
| 箱涵工程量清单（K0+000-K1+664) | | | | | | | |
|  |  |  |  |  |  |  | 第 1 页 共 3 页 |
| 分项工程 | 施工工序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清包工单价 | 合价 | 主要工作内容 | 计量规则 |
| 箱涵 | 开挖基坑土、石方 | m3 | 1949.8 | 5.45 | 10626 | 便道修通及维护、场地清理；围堰、排水；基坑开挖（含钻爆）；基坑支护；基坑检查、修整；基坑回填、压实；边坡及底面修整、弃方清运至指定弃土场整平、安全防护等等所有与清理现场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图纸所示开挖土石比例（实际如有不符，不予调整）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照天然密实体积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设计外的开挖数量及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爆破手续及安全手续的办理、爆破耗材、安全防护设施、安全人员等所需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如乙方采用非爆破方法开挖，计量按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
| 砂砾垫层 | m3 | 307.8 | 7.88 | 2425 | 便道填筑及维护、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砂砾分层铺筑、碾压等所有与砂砾垫层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除砂砾由甲方提供外，其余所有材料、设备及便道填筑及维护、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砼箱涵基础（含八字墙基础、箱涵基础、截水墙等基础） | m3 | 105.5 | 142.17 | 14999 | 场地清理；排水；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等所有与砼台基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所有材料（含沥青麻蕠）、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 | | | | | |
| **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 | | | | | | | |
| 箱涵工程量清单（K0+000-K1+664) | | | | | | | |
|  |  |  |  |  |  |  | 第 2 页 共 3 页 |
| 分项工程 | 施工工序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清包工单价 | 合价 | 主要工作内容 | 计量规则 |
| 箱涵 | 砼涵台台身、牛腿（含八字墙墙身、箱涵台身） | m3 | 529.61 | 286.68 | 151829 | 场地清理；排水；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等所有与砼台身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所有材料（含沥青麻蕠）、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砼箱涵顶板、台帽、牛腿 | m3 | 228.79 | 312.73 | 71549 | 场地清理；排水；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等所有与砼台身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所有材料（含沥青麻蕠）、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C30搭板、枕梁 | m3 | 187.1 | 142.17 | 26600 | 场地清理；排水；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等所有与砼搭板、枕梁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所有材料（含沥青麻蕠）、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箱涵 | C40砼铺装 | m3 | 86.56 | 142.17 | 12306 | 场地清理；排水；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筑、养护；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等所有与砼铺装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所有材料（含沥青麻蕠）、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 | | | | | |
| **上饶市槠溪北路（三清山大道-天佑大道段）道路工程** | | | | | | | |
| 箱涵工程量清单（K0+000-K1+664) | | | | | | | |
|  |  |  |  |  |  |  | 第 3 页 共 3 页 |
| 分项工程 | 施工工序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清包工单价 | 合价 | 主要工作内容 | 计量规则 |
| 箱涵 | M7.5浆砌片石墙身、铺砌 | m3 | 224.4 | 305.2 | 68487 | 含场地清理、开挖、地基夯实、断面挖补、铺设垫层、砂浆拌制、浆砌、勾缝、抹面、养护、回填、包含材料费（片石、砂、水泥、柴油、汽油等）、包含设备费（发电机、搅拌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等所有与浆砌片石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石施工长度（每立方米）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以每立方米为单位进行计量。所有材料、设备（含发电机、搅拌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及便道填筑及维护、土方开挖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  | 盖板钢筋 | Kg | 140647.4 | 0.75 | 105486 | 场地清理、场地硬化；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钢筋整直、接头；钢筋截断、弯曲、焊接；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等所有与钢筋有关的工作内容。 |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并经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按双方核定的设计（含变更设计）内的数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除钢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其余所有材料（含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等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设备（含吊车、挖机、发电机及施工用电设施等）、安全防护等均由乙方提供及实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注：钢筋损耗按设计图纸数量加1.5%损耗控制，如超过控制数量，超过部份按市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 合计： | | |  |  | 464308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次拟招标项目要求施工队必须配备足够的现场技术人员（其中：至少配备1名专业测量技术人员，至少水准测量仪器各1台）；各施工队机械配备要求使用220以上挖掘机机、打夯机1台、抽水机、搅拌机；如甲方赶工期要求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增加费用含在拟招标单价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当地水保、环保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施工队在中标进场前必须提供对劳务及工作人员进行投保，投保险种；无记名，10万元赔付款的医疗保险及不低于60万元赔付款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要求必须投保强制性保险和第三责任险（100万以上）。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税金（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目为“工程服务”，发票税率为“9%”，开具税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单价包含安全及文明施工费（安全帽、工作服、标志标牌等，现场工作人员人身保险，洒水降尘，河道等水系污染的清理）。 3、上述项目单价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如行车干扰、机械使用效率低、二次装运、可能会出现的窝工和误工等费用），因此在项目实施中不考虑任何原因的费用和工期索赔 4、上述单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由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到施工现场，其余的耗材、模板、脚手架、机械、机具、用电、抽水、主材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当地水系，负责及时满足当地村民灌溉、排水排洪所需。 6、土石方结算按甲方提供的路基土石方数量表计算，土石比不予调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 期： | | | | | | | |